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總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於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於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II.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石藥控股
- 年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相關集團公司及相關石藥控股集團公司將就各項交易按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訂立獨立銷售協議。
- 訂價基準及銷售之一般原則：交易項下藥品之單位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將在參考同類藥品之當時市場價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藥品時之條款，經集團公司及石藥控股集團公司公平商議後釐定。而集團公司向石藥控股集團公司供應藥品時所收取之藥品價格不得低於上述之當時市場價格。

倘若未能獲得可供比較市場價格，則藥品之單位價格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監察及衡量藥品之市價。本集團將於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獨立銷售協議前就藥品之銷售價格與既定基準價格作比較，以確保相關集團公司僅將按本集團之利益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所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II. 過往數據

石藥控股集團就藥品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概約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概約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元 (概約數字)
銷售藥品	人民幣311,226元 (約361,891港元)	人民幣360,760元 (約414,667港元)	人民幣278,421元 (約316,388港元)

附註： 人民幣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人民幣0.86元 = 1.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人民幣0.87元 = 1.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人民幣0.88元 = 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V.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自之年度上限將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元
銷售藥品	人民幣 120,000 元 (約 136,364 港元)	人民幣 493,000 元 (約 560,227 港元)	人民幣 567,000 元 (約 644,318 港元)	人民幣 543,000 元 (約 617,045 港元)

附註： 人民幣按人民幣 0.88 元 =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就類似交易之過往金額及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 V.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可透過石藥控股集團出售其藥品並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故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預期本集團之創新藥物業務將維持強勁增長動力，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於高端市場享有更高知名度及覆蓋。為致力實現擴展及業務增長，本公司相信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將透過其銷售網絡惠及本集團，令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大與石藥控股集團之長遠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石藥控股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張翠龍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投票。

##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石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石藥控股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銷售藥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產品總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石藥控股集團」	指 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之一稱為「石藥控股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之一稱為「集團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藥品」	指 藥品(包括原料產品及成藥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由本集團向石藥控股集團  
銷售藥品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換算為港元，以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